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豫民申762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创创，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石娃（王创创父亲），男，住河南省新安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李无阴，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超，男，该医院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俊森，男，该医院员工。

再审申请人王创创因与被申请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以下简称正骨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3民终375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创创申请再审称，一、原一审、二审法官共同徇私枉法，未认定正骨医院欺诈医疗、敲诈收费、三年多时间内未书写并拒绝复印相关病历、被投诉后又多人参与伪造病历的责任错误。正骨医院应对411740病历负全部责任。正骨医院伪造五头镇卫生院病历及医学证明。二、正骨医院在案涉诊疗活动中无术前讨论记录和疑难病例讨论本等主观病历、手术录像、监控视频、交接班本、电子病历，原一审、二审未认定相关责任错误。三、正骨医院术前诊断不清，术后发现左膝部损伤，能做磁共振检查而不检查，其明知会导致王创创断裂的韧带萎缩，内半月板磨薄、致残，却置之不理，残忍的放任相关后果发生，由过失伤害转为故意损害，原一审、二审未认定相关责任错误。四、原一审、二审错误的隐瞒了正骨医院在案涉四次诊疗活动中对王创创进行了三十多个自相矛盾、欺诈致残的诊疗行为和病历证据，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相关规定，未据此判决正骨医院承担全部责任错误。五、原一审、二审未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医疗损害司法解释和侵权责任法释义，未认定正骨医院违法出具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的病历鉴材导致两次无法进行司法鉴定的责任错误。综上，正骨医院的每一个重大过错都应承担100%的责任，原一审、二审却错误判决其承担50%的责任，于法不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正骨医院提交意见称，正骨医院坚持在一审、二审中的答辩意见以及二审上诉请求。正骨医院的诊断治疗是正确的，符合诊疗规范，不存在伪造病历，而且病历上都有患者本人的签字。

本院经审查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2013年8月4日，王创创因交通事故入住正骨医院治疗，其先后在该医院进行了四次治疗。关于王创创称正骨医院伪病历的问题。王创创入院后进行相关常规检查，双方认可此后王创创转入其他科室接受治疗。根据病历记载及双方的陈述，案涉病历存在书写瑕疵，但不足以证明系伪造。王创创称正骨医院伪造病历的理由缺乏充足的证据证明，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王创创称因正骨医院违法出具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的病历鉴材导致两次无法进行司法鉴定，正骨医院应承担全部责任，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关于王创创称正骨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无主观病历、手术录像、诊断不清、自相矛盾等问题。对此，本院认为，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具有高度专业性和相当复杂性，必要时需要借助医疗鉴定机构对相关诊疗行为作出全面的、专业的评价。根据洛阳市医学会作出的鉴定意见，造成王创创损害后果的原因分析:其系多发伤，病情复杂，造成不能很好明确诊断，医方在诊疗时，不能全面细致检查，使患者在骨折内固定前不能明确诊断，延长了后续治疗时间，但无造成严重后果；关于因果关系:医方诊断不及时与病程延长有一定关系；结论：本病例构成四级医疗事故，正骨医院负轻微责任。原审根据上述鉴定意见并结合王创创因交通事故受伤等事实，认定由正骨医院对王创创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王创创主张由正骨医院承担100%的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本案中，王创创并无充足的证据证明一审、二审审判人员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确认在审理本案时存在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因此，王创创称本案一审、二审审判人员徇私枉法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王创创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创创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朱正宏

审 判 员　刘中华

审 判 员　马　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刘　寒

书 记 员　臧一帆